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席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大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问题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已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会议召开时间定为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 10:00，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市经十东路 30099 号）会议室。通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时间已超过十五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通告规定地点召开。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2348.3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经审核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文件，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核，上述人员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一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暨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力诺太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慧华

律师：仲 涛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